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2:0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刘靖、董事金泽华、张志强、刘明达、何培春，独立董事张建华、张瑞彬出席了会议。董事陶云鹏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明达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方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何培春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强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瑞彬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沈剑飞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建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全文及摘要。）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2015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公司2015年的财务预算为：实现发电量83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22.3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5 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气候及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732,480.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 61,859,232.44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71,846,778.6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706,011.13 元。

2014 年，公司来水较好，经营业绩收益也大幅增加，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本报告期拟派发现金红利，即：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9,464.8 元，本报告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王方辞去上述职务，并对王方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感谢！王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方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次变更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后附陈鹏先生简历。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沈剑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了张建华先生和沈剑飞先生的辞职，并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张建华先生和沈剑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变更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后附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简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建设需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含下属分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止。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靖、金泽华、陶云鹏、张志强、刘明达回避了表决。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前期费用、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其中：项目前期费用共 2 项，合计 247.6128 万元；应收款项共 4 项，账面原值 187,984.37 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53.56 元，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应收款项；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579 项，账面原值 762.95 万元，累计折旧 631.42 万元，已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2 万元，账面净额为 120.21 万元。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北盘江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5 年 4 月份完成兑付，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北盘江公司拟于近期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发行北盘江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全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出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情形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修订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作修订。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十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议案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鹏先生：2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业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康先生：53 岁，本科学历，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胡北忠先生：52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系副主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